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鄭憲和

電 話：04-37061319

電子郵件：e-3237@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05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函轉國家人權博物館「112人權素養教具箱校園推廣計畫」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放受理申請，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申請借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人權博物館112年6月13日人權展字第1123001602號函辦理。
- 二、為深化人權教育及傳承歷史記憶，該館將白色恐怖時期人權空間歷史及記憶轉化為適合教學現場應用之行動教具箱，開放各級學校申請借用。本系列六款教具箱以見證白色恐怖人權歷史空間為媒介，傳遞人權歷史與知識，引導教師及學習者從政治受難者的生命歷程及經歷的審判流程，開啟教育現場關於人權議題之對話及思辨。
- 三、申請借用對象：國內各級學校（教師）等教育單位或其他符合本計畫目的，經該館審核通過之對象。
- 四、受理申請時間與方式：採線上報名方式申請，自即日起至112年7月15日止，請於申請系統開放時間內完成線上申請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112/06/17



1120004448



(網址：<https://forms.gle/SMqtrdxq7q6Y4wgD6>)。

五、有關該館人權素養教具箱介紹，請逕至主題網站瀏覽（網址：<https://monumentsofinjustice.tw/>），借用申請辦法請詳該館官網/教育資源/人權學習專區/人權素養教具箱。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